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何宗安先生(「何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何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宗安先生，1969年7月出生，杭州商學院會計專業本科，中級會計師。何先生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濱湖金融小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科主辦會計、副科長，安徽省物資集團(現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安徽徽商電氣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省徽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副經理，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

何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何先生作為股東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其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何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